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319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瑞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徐玄忠

00000 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陳珈容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瑞哲、徐玄忠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蔡瑞哲、徐玄忠前均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3月20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2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文勝
法官 紀佳良
法官 賴妙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